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7.06.21 (77)台內民字第 61030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7 年 06 月 21 日

要 旨：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請釋關於公墓主管機關依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」第十條規定墓基面積之精神，另依職權命令劃定一定之墓基面積，使用人如有違反，可否依行政執行法處理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上揭請釋事項，業經本部七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台 內民字第五九三〇九八號函復在案。貴處轉請釋有關行政執行法第三條、第四條所謂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」在解釋上可否包括地方政府所發布之職權命令一節，業准法務部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法律決第九六九六號函復略以：「按行政執行法第三條、第四條規定：『……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之義務者……』，所謂『法令』之內容迄無定論。依文義解釋，除法律及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外，尚包括依職權訂定之命令。惟職權命令違反法律及其授權命令之規定趣旨者，似當別論。例如：法律及其授權命令對於一定事項已定有上限標準，就人民權利義務而言，不僅係課以責任，同時是賦與保障。若另訂定職權命令，規定與法律所定不同之上限標準，致使義務人有所違反，無法適用法律所訂之處分時，改依行政執行法第三、四條規定，而行間接強制處分，有無規避法律原有保障之規定，影響人民權益，似不無研究之餘地。」本案貴省嘉義縣番路鄉公墓使用管理辦法對於墓基面積之規定，使用人如違反時，擬依強制執行法規定代執行，揆諸上述法務部意見，容有未洽，請再行研議。